#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 传媒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传播") 100%股权和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传媒")70%股权(以下简称"本 次重组")。

## 一、本次重组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8] 069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 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 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复牌。

2018年7月24日,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8年8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 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5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并购重组委 审核通过, 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成都博瑞传播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871号)。

2018年11月27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关于本次重组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二、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与之前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调整的具体情况为: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未调整
交易对方	成都传媒集团	未调整
标的资产	公交传媒 70%股权、现代传播 100% 股权	未调整
审计基准日	2018.3.31	2018.12.31
评估基准日	2018.3.31	2018.12.31
交易作价	82,009.93 万元	71,249.88 万元
发行价格	4.13 元/股	未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	198,571,259 股	172,517,869 股
业绩承诺	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4,305.98万元、2019年不低于5,363.63万元、2020年不低于6,530.14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年不低于733.58万元、2019年不低于1,351.72万元、2020年不低于1,828.05万元。	公交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4,069.00万元、2020年不低于4,675.00万元、2021年不低于5,217.00万元;现代传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1,355.00万元、2020年不低于1,830.00万元、2021年不低于2,401.00万元。

####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

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一) 关于交易对象

-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二)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 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三)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 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四、继续推进的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的变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 71,249.88 万元,较上次作价 82,009.93 万元,减少 10,760.05 万元,调减幅度为 13.12%,未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8日